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中煤远兴”）、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工程公司”）、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西北煤炭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北煤炭交易中心”）、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伊化矿业”）、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蒙大矿业”）、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简称“蒙大环保”）、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纳林河消防”）在 2020 年度购买产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方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预计，公司 2020 年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9,063.00 万元，2019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47,730.13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宋为兔、刘宝龙、梁润彪、丁喜梅、吴爱国、孙朝晖、戴继锋、彭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博源集团及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煤炭	市价	30,000.00	0.00
	工程公司	药剂、技术服务等	市价	7,758.00	1,788.33
	西北煤炭交易中心	煤炭	市价	5,000.00	0.00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住宿、餐饮、会务、有机食品、物业等	市价	2,988.00	334.08
	中煤远兴	甲醇、再生水	市价	3,313.00	0.00
	博源集团	担保费	市价	3,000.00	0.00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有机食品、培训、报刊、仓储、担保等	市价	2,011.00	264.90
	蒙大矿业	运输服务	市价	760.00	0.00
	蒙大环保	排污费	市价	608.00	157.21
	纳林河消防	消防服务	市价	460.00	76.65
小计				55,898.00	2,621.17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伊化矿业	劳务服务	市价	1,588.00	341.53
	蒙大矿业	劳务服务、水处理等	市价	1,392.00	367.58
	西北煤炭交易中心	装卸服务、仓储等	市价	130.00	0.00
	纳林河消防	日用小苏打等	市价	19.00	0.00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红酒、天然气	市价	14.00	1.09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煤炭、小苏打	市价	11.00	0.28
	蒙大环保	电费	市价	8.00	0.00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日用小苏打等	市价	3.00	0.00
小计				3,165.00	710.48
合计				59,063.00	3,331.65

备注：因公司关联方博源集团、博源实地及嘉瑞酒店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在“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及销售产品”类别中予以一一列示，故将向以上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及销售产品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工程公司	药剂、化学试剂、技术服务	市价	7,760.37	10,000.00	-22.40%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9)《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2)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煤炭、有机食品等	市价	22,709.15	25,000.00	-9.16%	
	西北煤炭交易中心	煤炭	市价	2,288.07	4,000.00	-42.80%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住宿、餐饮、会务、有机食品等	市价	2,530.84	1,700.00	48.87%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培训、报刊、物业、有机食品等	市价	1,688.77	1,100.00	52.25%	
	蒙大环保	排渣费	市价	662.84	610.00	8.66%	
	蒙大矿业	运输服务	市价	499.06	620.00	-19.51%	
	惠恩商贸	有机食品	市价	437.91	1,500.00	-70.81%	
	纳林河消防	消防服务	市价	421.57	300.00	40.52%	
	博源环保	气化渣处理	市价	0.00	9.00	-100.00%	
	中煤远兴	甲醇、再生水	市价	199.12	1,230.00	-83.81%	
	苏天化	甲醇	市价	334.47	0.00	100.00%	
小计				39,532.17	46,069.00	-14.22%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伊化矿业	劳务费、有机食品	市价	1,261.50	1,400.00	-9.89%	
	蒙大矿业	劳务费、房租、检测费	市价	2,241.20	970.00	131.05%	
	惠恩商贸	日用小苏打、尿素	市价	2,154.10	2,000.00	7.71%	
	中煤远兴	尿素	市价	1.50	1,600.00	-99.91%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天然气、小苏打、劳务费等	市价	312.10	200.00	56.05%	
	苏天化	水处理、氮气、氧气	市价	1,768.68	6,750.00	-73.80%	
	博源环保	钢板	市价	350.54	0.00	100.00%	
	西北煤炭交易中心	装卸服务费、仓储费	市价	83.26	0.00	100.00%	
	纳林河消防	花生油等	市价	12.66	0.00	100.00%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煤炭、渠道服务、住宿费	市价	7.03	0.00	100.00%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花生油、住宿	市价	2.64	0.00	100.00%	
	蒙大环保	售电	市价	2.05	0.00	100.00%	
	工程公司	餐饮及住宿	市价	0.70	0.00	100.00%	
小计				8,197.96	12,920.00	-36.55%	
合计				47,730.13	58,989.00	-19.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等情况，充分评估和严格预算做出的，但因公司架构、市场及客户需求等因素变化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部分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低于或超出预计金额 20%以上，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受统计口径差异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交易完全是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建议公司在以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提高预估准确率，实时监控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2、注册资本：81,000 万元人民币

3、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602761060593A

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81,813.57 万元，负债总额 1,843,239.89 万元，营业收入 773,233.47 万元，净利润 323,373.12 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博源集团为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培训及仓储等劳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有机食品并向其销售煤炭与小苏打，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具备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有机食品、提供劳务的资质与实力及按时履约的能力。

博源集团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公司向博源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若公司为博源集团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将按照同等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

（二）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培成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2923695907169P

4、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仓储，装卸搬运，对外贸易，边境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住宿，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肉、禽、蛋、奶批发，餐饮服务，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铁矿石、铜精粉、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7,447.70 万元，负债总额 114,224.90 万元，营业收入 234,172.51 万元，净利润 4,359.07 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任博源实地母公司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博源实地地处中蒙口岸，上游拥有稳定外蒙优质煤炭货源，具备向公司提供煤炭的资质与实力。

（三）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阁

2、注册资本：103,239.9 万元人民币

3、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626089568072E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甲醇、异丁基油、硫磺、液氧、液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02 日）。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化工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公用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招商引资服务；硫酸钠（不含危险品）、氯化钠生产及销售；电力供应；电力设备维护；车辆、房屋租赁；中水处理、利用及技术咨询；热力生产及供应；机械设备配件、五金机电、仪器仪表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29,511.18 万元，负债总额 212,725.19 万元，营业收入 125,800.46 万元，净利润 1,409.88 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董事任中煤远兴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中煤远兴生产规模大，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具备履约能力。

（四）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玉萍

2、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3、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602776131358X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化工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工程出图、复印；水处理药剂（聚天冬氨酸）的销售以及水煤浆添加剂（木质素磺酸钠）的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27,233.61 万元，负债总额 118,208.48 万元，营业收入 23,830.56 万元，净利润 9,220.29 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工程公司为博源集团参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工程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药剂及技术服务，工程公司具备向公司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资质与实力。

（五）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凡

2、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3、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6006743794328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酒店营运及管理业务；酒店投资；酒店资产运营（包括酒店资产的收购、投资、销售、租赁）；酒店管理咨询；培训；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房屋、场地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店用品、清洁用品、卷烟、酒类及日用百货零售；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石方工程；建材销售；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92,994.01 万元，负债总额 397,284.90 万元，营业收入 33,631.01 万元，净利润 -15,236.96 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嘉瑞酒店为博源集团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采购有机食品等，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具备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有机食品和提供劳务的资质与实力；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红酒等，具备按时履约能力。

（六）内蒙古西北煤炭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郝玉涛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3、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9000783629 5X4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煤炭上下游客户提供煤炭及其相关产品的交易服务、价格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煤炭经销及相关项目投资。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8,911.84 万元，负债总额 1,345.52 万元，营业收入 49,152.98 万元，净利润 1,951.29 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董事任煤炭交易中心董事、总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子公司向西北煤炭交易中心采购煤炭，货款按协议结算，公司子公司向西北煤炭交易中心提供装卸服务、仓储等，劳务费按协议结算。

（七）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姚广华

2、注册资本：127,408.73 万元人民币

3、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626797178278Y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加工、销售；煤炭机械设备的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09,413.52 万元，负债总额 634,752.45 万元，营业收入 240,995.14 万元，净利润 38,366.55 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伊化矿业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分子公司向伊化矿业提供劳务，劳务费按协议结算。

（八）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赵忠证

2、注册资本：85,400 万元人民币

3、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626797198869J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洗选、加工、运输、销售；煤炭机械设备的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物业、劳务服务；房屋租赁。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84,972.65 万元，负债总额 1,010,071.42 万元，营业收入 280,354.16 万元，净利润 59,401.73 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蒙大矿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分子公司向蒙大矿业提供劳务服务及水处理等服务，费用按协议结算，蒙大矿业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煤炭皮带运输服务，蒙大矿业具备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资质与实力。

（九）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海彦

2、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3、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626341418587A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原料及再生料、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工业废渣、废料、废气、废水、建筑废料处理。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67.97 万元，负债总额 942.75 万元，营业收入 1,956.74 万元，净利润 250.42 万元（未经审计）。

6、关联关系：蒙大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蒙大环保向公司子公司提供排渣服务，蒙大环保具备向公司子公司提供排渣服务的资质与实力。

（十）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忠义

2、注册资本：3,170 万元人民币

3、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6260851780 0XF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消防知识宣传、消防技术培训；抢险救援，组织或参与消防应急演练，防火巡查；消防器材检验及维护；消防技术服务。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80.94 万元，负债总额 214.04 万元，营业收入 976.75 万元，净利润 -6.05 万元。

6、关联关系：纳林河消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纳林河消防具备向公司子公司提供消防服务的资质与实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并提供、接受劳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各方均以非关联方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1、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并提供、接受劳务，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此类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议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议，我们认为发生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此类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六、备查文件

1、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 2019 年度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9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4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同意公司向 7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63 元 / 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市。

5、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同意公司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3 元 / 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上市。

6、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7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5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68%。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7、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苏志刚先生已不在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已失去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60.00 万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6.8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2%。2018 年度，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或“不合格”，董事会回购注销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共 19.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9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4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为以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 亿元为基数，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为以 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 亿元为基数，2019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第七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1、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乙方不得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应由甲方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61 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 8.45 亿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1,962.00 万股，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474.00 万股，合计 2,436.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75,880,000 股）的 32.10%，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924,206,991 股）的 0.62%。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3 元 / 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仅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61 元 / 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 1.63 元 / 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39,314,40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924,206,991 股减少为 3,899,846,991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289,367	9.41%	-25,825,000	343,464,367	8.81%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453,780	0.29%	-1,465,000	9,988,780	0.26%
首发后限售股	333,475,587	8.50%		333,475,587	8.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360,000	0.62%	-24,36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4,917,624	90.59%	1,465,000	3,556,382,624	91.19%
三、总股本	3,924,206,991	100.00%	-24,360,000	3,899,846,991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924,206,991 股减少为 3,899,846,991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3,924,206,991 元减少为 3,899,846,991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9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4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剩余限制性股票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三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 2019 年度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9,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和中源化学为博源国贸 9,6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国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的 4,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和中源化学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4,600 万元，同时公司拟以持有中源化学 1%股权作质押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博源国贸拟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公司、博源国贸和博源联化为博大实地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博源国贸拟以其在内蒙古呼和浩特房产（位置坐落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通路伊泰华府世家 20 号楼办公楼）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联化”）拟以其坐落于乌审召镇察汗淖嘎查 540,000.5 平米工业用地及坐落在该土地上三层总面积 5,926.77 平米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博大实地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追加博源联化抵押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9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万通路伊泰华府世家 20 号楼

4、法定代表人：杨黎明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乳制品。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国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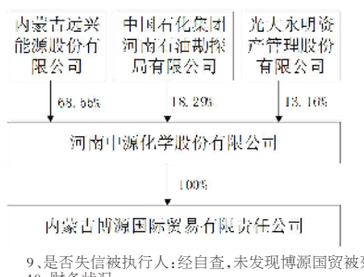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源国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67.77	85,725.54
负债总额	70,958.39	74,648.62
净资产	10,809.38	11,076.92
项目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858.36	111,004.65
利润总额	725.49	862.09
净利润	464.71	698.80

（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